

万年县财政局文件

万财购罚字〔2022〕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HD2021-WN-010

二、项目名称：万年县梓埠镇等9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江西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商会大厦A座901

四、基本情况

根据《上饶市财政局印发〈上饶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饶财购〔2022〕17号），于2022年8月5日，由上饶市财政局组建检查组对你单位“万年县梓埠镇等9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XHD2021-WN-010）进行了检查。经检查，被查项目存在如下问题：

1、技术评审：实施方案 无人机接发明专利证书与项目需求不匹配；

2、商务评审：企业实力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反贿赂管理体系评价认证、企业信用等级认证证书。

上述事实有采购项目文件备案资料和专项检查工作底稿为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下列相关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五、处罚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江西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贰仟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罚没款项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交至万年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户名：万年县财政局，开户行：工行江西上饶分行万年支行，账号：1512219009026300560）。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执行。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万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万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万年县财政局（建德大街 62 号）

联系方式：0793-3830554

